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拟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巧琴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

### 二、关于拟转让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2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海龙： 

李文贵： 

杨 莉：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18 日